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及兵役折減相關說明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業經教育部於 102 年 3 月 13 日，會同國防部及內政部訂定發布；教育部並於 102 年 3 月 18 日以臺教學(六)字第 1020039194 號函頒相關單位及學校，相關事項說明如後：

- (1)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前三年課程及相當層級進修學校之課程名稱仍維持現行課程綱要所定之「全民國防教育」。
- (2)「全民國防教育」僅採計「必修」課程中之軍事訓練課目時數 20 小時(每學期以 10 小時計)及防衛動員實務；「選修」課程均不列計折減時數。
- (3)有關防衛動員實務部分(含災害防救、防衛動員模擬演練及步槍實彈射擊)，因無成績查考，請各校訂定年度執行計畫，並將相關參加名冊留存備查，俾作為折減查證與計算依據。
- (4)上開災害防救、防衛動員及青年服勤動員等模擬演練，每學期實施 1 次，每次 2 小時，3 年計執行 12 小時。併同「必修」課程中之軍事訓練課目時數 20 小時，合計 32 小時，可折減軍事訓練 4 日。
【註】上開成績合格者，每 1 學期核以 16 小時軍事訓練時數(含全民國防教育課程部分 10 小時、防衛動員實務部分 6 小時，得折減 2 日)；學校如安排步槍實彈射擊體驗，核計 8 小時，得另折減 1 日。
- (5)高級中等學校階段，至多得折減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5 日。